

# 桂林理工大学

## 博文管理学院文件

博文学〔2012〕32号

---

### 关于给予徐乐琦等4位同学警告处分的决定

徐乐琦，男，1992年12月出生，学号：81119131，信息科学系自动化11-1班学生。

江鑫磊，男，1993年10月出生，学号：81119106，信息科学系自动化11-1班学生。

罗振毅，男，1992年9月出生，学号：81119121，信息科学系自动化11-1班学生。

刘浩，男，1990年8月出生，学号：80906120，信息科学系自动化11-1班学生。

2012年10月14日至2012年11月19日期间，徐乐琦累计旷课共计26学时，江鑫磊累计旷课共计21学时，罗振毅累计旷课共计26学时，刘浩累计旷课共计21学时。

徐乐琦等以上4位同学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校纪校规，并在同学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同学，根据《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

之第（一）款规定，经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给予徐乐琦、江鑫磊、罗振毅和刘浩 4 位同学警告处分。

徐乐琦、江鑫磊、罗振毅和刘浩 4 位同学如对本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分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**主题词：学生管理 警告处分 决定**

---

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校对：邓雪梅

录入：欧盛福